

合肥高新区干部人事选用测评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合肥高新区干部人事选用测评

项目编号：2022AGGFN00049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合肥源动力经营者人才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高新区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7 日



合肥高新区干部人事选用测评合同书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通过合肥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，经磋商小组评定，合肥源动力经营者人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 1.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1. 1. 2成交通知书；
1. 1. 3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1. 1. 4磋商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1. 1.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服务

1. 2. 1 服务名称：合肥高新区干部人事选用测评；

1. 2. 2 服务内容：主要包括高新区管委会、直属企业、合作园区、教师等公开招聘、遴选、比选择优等干部人事选用测评，包含公告发布、报名服务、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能测试、教师专业测试答辩等流程；

1. 2. 3 服务质量：严格按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招考标准，严格按照贵单位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招聘测评服务工作。。

1.3 价款

本项目以费率报价，结算费用为：按上述收费基准单价×实际发生量×中标费率。中标费率：79%。一年内总费用不得超过 200 万元。

分项价格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单位	基准单价 (元/单位)	说明
1	网上报名系统	人	5	包括公告发布、考生报名。以实际缴费人数结算。
2	资格初审	人	5	以实际缴费人数结算。未提供该项服务时不结算。
3	笔试命题费	科目	5000	行测、综合知识、申论、专业知识等科目，视具体考试项目而定。

4	笔试制卷费	份	20	以实际缴费人数结算，含备用卷。
5	笔试阅卷费	份	30	以实际组织考试人数结算。
6	笔试组织	考场	1000	含场地费用，监考、考务和医生等人员费用，人员就餐费用，考务包、考场分布图、指示牌、桌贴门贴、座次表、考官培训资料等物料费用，全程组织服务费用等。
7	体能测试	场	10000	含场地费用，监考、考务和医生等人员费用，胸牌等物料费用，全程组织服务费用。未提供该项服务时不结算。
8	资格复审	场	3000	含考务人员费用，签到表等物料费用，全程组织服务费用等。未提供该项服务时不结算。
9	面试命题费	科目	4000	结构化、无领导小组讨论等科目，视具体考试项目而定。
10	面试组织费	考场	15000	含专家、考务等人员费用，人员就餐费用，面试题本、草稿纸、考官培训资料等物料费用，全程组织服务费用等。
11	专业测试答辩 命题及组卷(教师考试)	科目	2000	教师招聘面试，含命题、组卷费用，资料印刷费用等。
12	专业测试答辩 考官组织服务费 (教师考试)	专家	1000	含考官、领队封闭住宿费用，封闭就餐费用，往返交通费用，培训费用，核酸检测费用，资料印刷费用等。
13	专业测试答辩 考官评审费(教师考试)	专家/天	1200	

1.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4.1 付款方式：单次招考结束后据实结算；

1.4.2 发票开具方式：有效普通发票。

1.5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一年。期满后，如中标供应商履约服务质量良好，经双方同意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可以续签后2个年度合同（合同1年1签，合同金额不变）。

1.6 违约责任

1.6.1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。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，甲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赔偿。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当次服务费用的1%，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当次服务费用总额。一周按7天计算，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。

1.6.2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、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如甲方终止合同，乙方不得

要求甲方补偿或赔偿前期损失；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，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采购活动。

1.6.3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，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采购活动。

1.6.4 乙方将合同转包、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采购活动。

1.6.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1.6.6 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无故未能按时提请付款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1.6.7 甲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1.7 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7.1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，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1.7.2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买卖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1.7.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(②)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 / 申请仲裁。②向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8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4份，其中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1份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姜蕊
时间：2022年6月27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建波
时间：2022年6月27日